

日本工場法令

日本工場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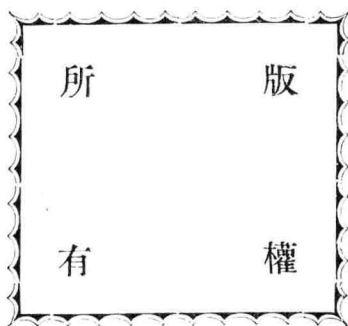
勞工問題叢書

5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勞工問題
叢書之五
日本工場法令

定價大洋三角
郵費另加



編輯者兼
發行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441/5

目次

工場法……………	一
工場法施行令……………	九
工場法施行規則……………	三三
工場法施行細則……………	六一
傭工補助令……………	八九

勞工問題叢書

日本工場法令

工場法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第四十六號)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左列之任何工場：

一 常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者。

二 事業含危險性質，或於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

無須適用本法之工場，得以勅令除外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工業主不得使未滿十六歲者及女子，每日工作逾十一小時以上。

主管大臣依業務之種類，在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内，得將前項工作時間延長至二小時。

關於前二項規定之適用，其就業時間雖非同一，仍應通算之。

第四條 工業主不得使未滿十六歲者及女子，在午後十時起至午前五時之間工作。但經

行政官廳之許可時，可使工作至午後十一時。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者及女子，每月至少須設二回假日。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時，于工作時間中，至少須設三十分，超過十小時時，至少須設一小時之休憩時間。前項休憩時間，應一律待遇。但經行政官廳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夏季設有超過一小時之休憩時間時，工業主經行政官廳之許可，得在其超過時間以內，延長其工作時間。但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八條 因天災或有事變之虞，於必要時，主管大臣限於某種事業之種類及地域，得停止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適用。因不可避免之事由，臨時認為有必要時，工業主經行政官廳之許可，限定時期，得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又得不拘第四條之規定，使十六歲以上之女子工作，或廢去前條之假日。但對於易致腐敗或有變質之虞之原料

或材料，有防禦損失之必要時，以繼續不逾四日，且一月中不逾七日爲限，可無須行政官廳之許可。

臨時有必要時，工業主得隨時預向行政官廳報告，將每月不逾七日期間之工作時間，延長至二小時以內。

季節上忙碌之事業，工業主應將一定之期間，預請行政官廳之認可。但其期間不超過每年一百二十日以上，得延長其工作時間至一時間以內。此際在受有認可期間內，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工業主不得使未滿十六歲者及女子，任掃除、注油、檢查，或修理運轉中之機械，以及動力傳導裝置之危險部分，裝置或卸取運轉中之機械，以及動力傳導裝置之調帶與調索，及作其他危險之工作。

第十條 工業主不得使未滿十六歲者擔任處理毒藥、劇藥，及其他有害原料物品，或有爆發性、燃燒性、引火性之原料物品之業務，並不得使其就業於顯有塵埃粉末飛颺，或有含

毒瓦斯發散，或有其他危險，或有害衛生之場所。

第十一條 前二條所列業務之範圍，由主管大臣定之。

前項之規定，依主管大臣所訂定，得適用於十六歲以上之女子。

第十二條 主管大臣得設制限或禁止病人及女子在產前產後或哺育嬰兒期間之工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應依命令所定認工場及附屬建設物並設備，有發生危害妨害衛生風紀及公益之虞時，爲豫防或除害計，於必要範圍內，得命令工業主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前項情形，行政官應命令工業主之事項，亦得將其主要事項命令其工人或徒弟。

第十四條 主管官吏得臨檢工場或其附屬建設物，及檢診羅有應行禁止限制工作之疾病或有傳染病之虞之工人或徒弟，但必攜帶臨檢證。

第十五條 工業主依勅令之規定，對於工人爲業務上而負傷疾病或死亡時，須扶助其本人或遺族以及賴死者之收入而維持生計之人。

第十六條 工人徒弟，欲作工人徒弟之人，工業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工場管理人，關於工人徒弟及欲作工人徒弟者之戶籍，得無償請求主管戶籍事務員或其代理者證明之。

第十七條 關於工人之雇入解雇介紹事業之取締及徒弟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十八條 工業主於其工場得選任有一切權限之工場管理人。工業主不居住於本法施行區域內時，須選任工場管理人。

工場管理人之選任，須得行政官廳之認可。但自法人之理事，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擔當業務之辦事員，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而代表法人者，以及由總經理中選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條之工場管理人，對於本法及基于本法所發命令之適用，得代替工業主。但第十五條不在此限。

工業主在營業上，爲未具與成年人同樣能力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如無工場管理人，其法定代理人，理事，執行業務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擔當業務之股東，及

其他依法令之規定而代表法人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條 工業主或依前條之代替工業主者，依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於本法之處分，有所違反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碍或規避該管官吏之臨檢，或對其詢問不作答辯，或作虛偽之陳述，或妨碍工人及徒弟之檢診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工業主或依第十九條規定之代替工業主者，其代理人，家長，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如違反日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於本法之處分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為由，而免其處罰。但於工場管理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對於行政官廳依據本法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又認為違法損害權利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四條 主管大臣對於不屬第一條所列之工場，而用原動力者，得適用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除關於工場管理人之規定及罰則外，適用於

官立或公立之各工場。

官立工場，由該管官廳依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執行屬於行政官廳之職務。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大正五年五月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定爲自九月一日起施行）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三十三號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大正十五年六月五日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定爲自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中之十六歲，在本法施行後之三年內，作十五歲。

工人分列二組以上而交替工作者，在本法施行後之三年內，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依前項之規定而使未滿十五歲者及女子作工時，每月至少須設四次之假日，每未滿十日之期間中，應調換其工作時間。

日本工場法令 工場法

工場法施行令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五日勅令一百五十三號改正

第一條 工場經營左列事業者，得不適用工場法。但內務大臣所定之用原動機者，不在此限。

- 一 寒天，(日本出產膏質菜之一種在香港廣東謂之大菜上海謂之洋菜亦云燕菜華北謂之洋粉)凍蒟蒻(日本菜之一種)凍豆腐、麵類、或麩之製造。
- 二 箱子、籠、雨傘、及杞柳、籐、竹、竹皮、經木、蔓、莖、或藁之手工品之製造。
- 三 扁平經木，或扁平麥桿之編織。
- 四 「阿當」(Adam 屬於甘蕉類之植物足供編輯帽材料之用)巴拿馬 (Panama 帽之種) 及類似帽之製造與其他編製。
- 五 摺扇、團扇、日本傘、或提燈之製造。
- 六 以紙、絲、棉、竹、或布帛爲主要材料之玩具、或綵花之製造。

七 花文紙、紙盒、頭繩、或用爲包裹贈品之繩之製造。

八 製作被服、布襪、及其他布帛等之手工裁縫。

九 線織紐帶之手工編製。

十 刺繡，「雷斯（Lace）」「巴」雷斯」（Batin Lace 爲花邊之一種未知其詳，「屈勞華克」（Drawn Work 未詳）之製造。〔按雷斯中國通稱爲花邊〕

第二條 適用鑛業法之工場，不適用工場法。

第三條 營左列事業之工場，卽爲工場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規定者。

一 劇毒物、或劇毒藥之製造。

二 動物之剝製。

三 水銀計器之製造。

四 熱水瓶之製造。

五 鉛鎊之製造。

六 珉瑯鐵器或珉瑯藥之製造。

七 漆料，顏料，印刷墨汁，或繪具之製造。

八 使用亞硫酸瓦斯，「克勞兒瓦斯」(克勞兒 Chlor 卽鹽素)，或水素瓦斯之事業。

九 硫黃之精製。

一〇 用「青化加里」或硝酸鹽，並熱處理金屬。

一一 「福克契斯」(日語亦云人造乾酪其語原未詳)之製造。

一二 脂肪油之精製。

一三 蒸發油之製造。

一四 以乾燥油或溶劑製造假革紙布或防水紙布。

一五 以溶劑而製造橡皮製品。

一六 以溶劑或鎔石水門汀而粘合橡皮製品。

一七 以溶劑採取油脂。

一八 以溶劑製造芳香油。

一九 以溶劑擦染草蓆。

二〇 以溶劑模造眞珠。

二一 以溶劑爲乾式洗衣。(單拂拭者除外。)

二二 以溶劑製造絆創膏。(俗稱橡皮膏)

二三 泰尼酸 (Tannicacid) 之製造。

二四 染料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二五 塞魯勞衣特 (Celluloid) 之製造, 加熱, 加工, 或用鋸機加工。

二六 硝化綿之製造。

二七 以柯魯賓姆 (Collodion) 製造紙燃製品。

二八 以脫 (Ether) 之製造。

二九 酒精之製造或變性。

- 三〇 維斯考斯 (Viscous) 之製造。
- 三一 柏油之蒸溜或製造。
- 三二 鑛油之蒸溜精製或裝罐。
- 三三 地瀝青之精製。
- 三四 用瀝質物製造建築用之氈 (Felt) 或紙。
- 三五 火柴之製造。
- 三六 火藥爆藥或火工品之製造與處理。
- 三七 金屬之熔融或精煉。
- 三八 以電氣或瓦斯熔接或切斷金屬。
- 三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瓦斯之製造。
- 四〇 以壓縮瓦斯或液化瓦斯製冰。
- 四一 以動力製材。